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99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4日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邁向國際化，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等規定，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國際學術合作方式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大學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三、本校學生同時在本校及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在本校與境外大學進修之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惟其修業時間須符合以下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 五、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於行政會議報告，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申報。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合作交流內容。
 - (二)申請資格及名額之規定。
 - (三)甄審之規定。
 - (四)學分採計及抵免方式。
 - (五)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費用之繳交、獎助條件及名額之限制。
 - (九)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學分採計及抵免方式，應經科、系、學位學程、所、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本校各所推薦修讀跨國雙聯學制碩、博士班之學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所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 七、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院、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後，送回國際事務處辦理入學許可相關作業。

- 八、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九、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十一、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應納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返國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前，檢附成績單正本，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十二、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系、科、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前項申請返回本校就讀學生，於原就讀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修讀完成，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本校原就讀所、系、科、學位學程學位。

十三、學生赴境外大學修讀學分及跨國雙聯學制期間，每學期仍應於本校註冊，並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期間亦同。

境外大學註冊繳費事項，依兩校協議辦理。

十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十五、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